**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二硫化碳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**

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二硫化碳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皖发改能评[2018]1号

宣城市发展改革委：

　　你委《关于审查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二硫化碳技改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请示》（发改环资〔2017〕462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　　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项目代码：2017-341802-26-03-033496。

　　二、项目总投资5940万元，对公司现有5万吨二硫化碳生产装置进行技术改造。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7801.85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。

　　三、建设单位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　　（一）优化用能工艺。使用中压反应器，提高反应效率；硫磺回收采用部分燃烧法、二级转化克劳斯工艺，二级反应的克劳斯过程气采用中压蒸汽（3.5MPa）加热的工艺，提高克劳斯系统的总回收率。

　　（二）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采用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或国家“节能产品惠民工程"推广目录中的产品和设备，特别是变压器、照明器具等，将设备能效指标作为重要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

　　（三）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23331）、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（GB/T15587）等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；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导则》（GB17167）等标准规范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　　四、请你委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评估报告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项目有关事项。

　　五、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，适时组织跟踪检查。
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　2018年1月18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7a33bf9d62488b2d024584d2d2f93c89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7a33bf9d62488b2d024584d2d2f93c89bdfb.html" \t "_blank)